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惠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惠賢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姜惠賢於民國113年2月2日15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路0段000巷00號之公共場所前，因騎乘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員警謝柏辰盤查並依法製單。姜惠賢旋騎車離去，並將機車停放在同路段路邊之紅線後下車，謝柏辰見狀即前往其停放機車處，告以欲對其開立在劃有紅線路段臨停之罰單，其聽聞後，未服從謝柏辰之指揮、稽查，未扣安全帽帶即騎乘機車離去，謝柏辰即稱須再開立戴安全帽未繫扣環之罰單及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稽查之罰單。詎姜惠賢因此心生不滿，明知謝柏辰為依法執行警察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以「叫你去抓壞人你不入格」、「回去給別人幹」、「有這種兒子可悲啦！這如果是我的兒子打死了」、「你人沒懶趴」等語辱罵謝柏辰，足以貶損謝柏辰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同時亦足以影響謝柏辰執行公務。

二、案經謝柏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5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06 訴人、被告姜惠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  
07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78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  
08 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9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0 二、以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1 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  
12 能力。

## 13 貳、實體部分

###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即員警謝柏辰口出  
16 「叫你去抓壞人你不入格」、「回去給別人幹」、「有這種  
17 兒子可悲啦！這如果是我的兒子打死了」、「你人沒懶趴」  
18 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犯行，辯稱：  
19 我認為我講上開言語不是辱罵等語。經查：

20 (一)告訴人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擔任  
21 警員，於113年2月2日15時許執行勤區查察勤務，騎乘機車  
22 行經新北市○○區○○路○○○路0段000巷00號交岔路口  
23 時，見被告騎乘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遂上前對其實施  
24 盤查並對其製單舉發後，被告旋騎車離去，然將機車停放在  
25 同路段路邊之紅線下車，告訴人見狀即前往被告停放機車  
26 處，並告以欲對其開立「在劃有紅線路段臨停」之罰單，被  
27 告聞言，未服從告訴人之指揮、稽查，立刻未扣安全帽即騎  
28 乘機車離去，告訴人即稱需再開立「所戴安全帽未繫扣  
29 環」、「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稽查」之罰單，被告不滿，接  
30 續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干擾告訴人之製單過程，致告訴人  
31 耗時10分鐘始完成開單程序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

01 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1至1  
02 3、42頁、易字卷第66至75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  
03 卷第15頁）、密錄器影像暨翻拍照片及對話譯文（見偵卷第  
04 17至2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  
05 彈無線電登記簿（見偵卷第23至2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中和分局中和派出勤務分配表（見偵卷第25至26頁）、本院  
07 勘驗筆錄及擷圖（見易字卷第32至40、44之1至44之8頁，詳  
08 細內容如附件所示）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侮辱公務員部分：

- 10 1.按刑法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以確保公務執行為法益，屬正  
11 當之立法目的，惟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  
12 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  
13 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  
14 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  
15 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  
16 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  
17 行。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  
18 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  
19 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  
20 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  
21 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  
22 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  
23 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是系爭規定所處罰之當場侮辱公務員  
24 之行為，應限於上開「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  
25 內，始為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必要之手段，且與刑法最  
26 後手段性原則不致違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理  
27 由參照）。
- 28 2.依本院勘驗上開盤查經過之錄影畫面可知，告訴人係因發現  
29 被告交通違規而上前攔停盤查並進行開單取締，被告先向告  
30 訴人求情未果後，情緒漸趨激動不滿，復因其陸續為紅線臨  
31 停、騎乘機車未扣安全帽帶、未服從告訴人指揮稽查等交通

01 違規行為，告訴人對其開立罰單時，被告即對告訴人口出上  
02 開言語，從被告與告訴人對話過程所彰顯之整體表意脈絡觀  
03 之，被告之舉動係源於不滿告訴人對其多次開單舉發，接連  
04 予以辱罵，則其辱罵對象顯係正在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已  
05 足認定。

06 3.次按所謂侮辱，凡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對他人表示  
07 不屑、輕蔑、嘲諷、鄙視或攻擊其人格之意思，足以對個人  
08 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在客觀上達到貶損其名譽及  
09 尊嚴評價之程度，使他人精神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  
10 快之虞者，均足當之。觀諸被告上開言語中「叫你去抓壞人  
11 你不入格」，從其前後語意脈絡可知隱含嘲諷告訴人只會開  
12 立罰單不具備當警察資格；「有這種兒子可悲啦！這如果是  
13 我的兒子打死了」，從其前後語意脈絡可知係輕蔑告訴人開  
14 立罰單行為，認應嚴加懲罰，甚至以「回去給別人幹」、  
15 「你人沒懶趴」等一般公認常見含有輕侮、鄙視對方之意，  
16 具攻擊性之言詞對告訴人進行無端漫罵，依社會一般通念，  
17 上開言語在客觀上不僅均係表示輕蔑、嘲諷及鄙視之意，且  
18 員警於案發時係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涉及執行職務之公信  
19 力及適切依法行政之尊嚴，自足以貶損員警所保持之公正執  
20 法人員之品格及社會評價。且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21 稱：一般開立交通違規罰單大約1分鐘，本案花了大約10分  
22 鐘，因為被告持續謾罵、違規，讓我覺得公務執行受干擾等  
23 語（見易字卷第73至74頁），核與本院勘驗所見相符，有本  
24 院勘驗筆錄及擷圖（見易字卷第32至40、44之1至44之8頁）  
25 在卷可佐，堪認本案告訴人確實花費10分鐘處理被告交通違  
26 規事宜，而過程中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之行為，使開  
27 立罰單過程延宕，亦足以拖延、干擾公務執行之效率及順  
28 暢，顯已踰越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被  
29 告知悉告訴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卻仍在馬路旁對告  
30 訴人辱罵上開言語，主觀上自具侮辱公務員之犯意。

31 (三)公然侮辱部分：

01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02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  
03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  
04 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  
05 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06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07 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  
08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  
09 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  
10 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  
11 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  
12 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  
13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  
14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次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  
16 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所謂  
17 「公然」，乃足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狀態  
18 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共聞或共見為必要。而其語言（或舉  
19 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從而如僅  
20 謾罵他人而未指明具體事實，應屬公然侮辱。倘與人發生爭  
21 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  
22 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  
23 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  
24 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  
25 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30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

27 3.本院審酌被告辱罵上開言語之地點為新北市○○區○○路○  
28 ○○路0段000巷00號旁，案發時亦有其他民眾行經聽聞，屬  
29 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態。而從被告前後語意脈絡亦可  
30 知悉被告係針對特定對象即告訴人而為辱罵行為，上開言詞  
31 依一般社會通念亦足使告訴人感到難堪，已如前述，足以貶

01 抑告訴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侵  
02 害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尊嚴及實質社會評價，且上開言語亦無  
03 益於公共事務、文學藝術或學術專業等價值之思辨，足認告  
04 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故被告之  
05 行為已逾越社會上理性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客觀上該  
06 當公然侮辱之犯行。而被告係因遭告訴人開立罰單，因而心  
07 生不滿，以上開言詞辱罵告訴人，主觀上顯有以此使告訴人  
08 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具有公然侮辱之犯  
09 意，亦堪認定。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被告所辯不  
11 足採信，應予依法論科。

## 12 二、論罪：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刑法第309  
14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5 (二)罪數之說明：

16 1.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  
17 地點施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  
1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9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0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亦有  
21 辱罵「叫你去抓壞人你不入格」、「有這種兒子可悲啦！這  
22 如果是我的兒子打死了」等語，惟此部分與本院認定被告辱  
23 罵「回去給別人幹」、「你人沒懶趴」之犯行，具有實質上  
24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5 2.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  
26 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被告雖對於告訴  
27 人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屬單純一罪；而被告同時亦  
28 對告訴人所犯公然侮辱罪部分，顯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故就被告所為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罪  
30 部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處斷。

## 31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滿因自身多次交通違規遭取締，明知告訴人僅係依法執行，仍舊不思理性解決，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告訴人為前述侮辱言詞，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並對國家公權力之威信造成損害，所為實不可取；兼考量其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函好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2024/02/02 15:49:14至15:49:44	員警騎行警用機車於一般道路執行勤務，於影片播放時間約1分05秒時，發現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姜惠賢，持續騎行、跟隨於姜惠賢後方。於影片播放時間約1分25秒時，員警鳴放警鳴器，並於影片播放時間約1分28秒時騎行至姜惠賢左後方，以向姜惠賢表示：「大哥，靠邊。」之方式，指示姜惠賢停止騎乘機車。
2024/02/02 15:49:45至15:53:03	<p>員警於影片播放時間約1分38秒時，停放警用機車後開始與姜惠賢對話，對話內容如下(以下標示「…」之部分表示聽不清楚對話內容)：</p> <p>員警：「那個轉進巷子那邊要待轉，中山路二段往永和路。你的車嗎？」</p> <p>姜惠賢：「我不曉得，我不住這裡。(台語)」</p> <p>員警：「你的車嗎？」</p> <p>姜惠賢：「嘿，我要來找理事長拿東西。(台語)」</p> <p>員警：「蛤？」</p> <p>姜惠賢：「我來找理事長拿東西。(台語)」</p> <p>員警：「喔~」</p> <p>姜惠賢：「我不知道，我住在土城。我如果知道我就待轉了。因為我食道癌剛開刀完而已。(台語)」</p> <p>員警：「嘿~」</p> <p>姜惠賢：「嘿呀，剛住院回來，才一年而已，我不知道阿。(台語)」</p> <p>員警：「好，沒關係齣。現在。(台語)」</p> <p>姜惠賢：「我很久沒騎機車了。(台語)」</p> <p>員警：「你的身分證號碼是多少？這台車不是你的欸。」</p> <p>姜惠賢：「這一台喔？」</p> <p>員警：「嘿。」</p> <p>姜惠賢：「我兒子的。」</p> <p>員警：「你的，阿你的身分證字號是多少？身分證？」</p> <p>姜惠賢：「Z000000000」</p> <p>員警：「01651嗎？」</p> <p>姜惠賢：「000000000。」</p> <p>員警：「最下面幫我簽名。(台語)」</p> <p>姜惠賢：「這樣就開喔？這樣罰多少？(台語)」</p> <p>員警：「六百。(台語)」</p> <p>姜惠賢：「這樣都不行說，阿如果沒錢咧？(台語)」</p> <p>員警：「我都跟你講了阿(台語)？你違規我不是跟你講了？不是嗎？」</p> <p>姜惠賢：「不是阿，對阿，阿都不能說情嗎？(台語)」</p> <p>員警：「說情？」</p> <p>姜惠賢：「都不能說情喔？(台語)」</p>

	<p>員警：「違規就違規，要講什麼情？」</p> <p>姜惠賢：「今天如果是你的親人，你會開嗎？(台語)」</p> <p>員警：「你有沒有要簽？」</p> <p>姜惠賢：「是不是？(台語)」</p> <p>員警：「你有沒有要簽？」</p> <p>姜惠賢：「阿你囉嗦啦！我又沒說不簽！我有說不簽嗎！(台語)」</p> <p>員警：「那你趕快簽好不好。」</p> <p>姜惠賢：「你有看我不簽嗎？阿就東西拿著阿！(台語)」</p> <p>員警：「好(台語)，趕快簽。」</p> <p>姜惠賢：「囉哩囉嗦！(台語)」</p> <p>員警：「這張給我(台語)，五天後一個月內超商郵局都可以繳。」</p> <p>姜惠賢：「不屑講啦！(台語)」</p> <p>員警：「好。(台語)」</p> <p>姜惠賢：「...懶叫話！(台語)」</p> <p>員警：「好，齁。(台語)」</p> <p>姜惠賢：(發動機車準備離去)「只會開紅單而已。(台語)」</p> <p>員警：「嘿，對。(台語)」</p> <p>姜惠賢：「叫你去抓壞人你不入格。(台語)」</p> <p>員警：「嘿，對，齁，繼續講齁！繼續講齁！來齁！(台語)」</p> <p>姜惠賢：「我又沒有淦譙你，也沒說你什麼。(台語)」</p> <p>員警：「好啊。」</p> <p>姜惠賢：「...。(台語)」</p> <p>員警：「好啦...。(台語)」</p> <p>姜惠賢：「...會怎樣？(台語)」</p> <p>員警：「趕快走(台語)，不要停在路中間。」</p> <p>姜惠賢：「...。」</p> <p>員警：「停！不要停在路中間。」</p> <p>姜惠賢：「...。」(邊騎機車離去)(影片播放時間約4分45秒時，姜惠賢將機車停放於路邊紅線後下車，員警再次騎乘警用機車前往姜惠賢所在位置)</p>
<p>2024/02/02 15:53:04至15:54:27</p>	<p>員警於影片播放時間約4分55秒時，停放警用機車後開始與姜惠賢對話，對話內容如下(以下標示「...」之部分表示聽不清楚對話內容)：</p> <p>員警：「紅線不能停車齁，我會再開你一張齁。」</p> <p>姜惠賢：「幹。」</p> <p>員警：「不用移了，不用移了。」</p> <p>姜惠賢：「我在紅線裡面，紅線。」(騎乘機車迴轉離去)</p> <p>員警：「安全帽沒扣齁，再一張齁。」(姜惠賢騎乘機車返回原本位置)</p> <p>姜惠賢：「哪有人像你這樣的！(台語)」(再次騎乘機車離去)</p> <p>員警：「欸大哥！大哥！你有沒有要簽？」(員警騎行、跟隨於姜惠賢後方，並鳴放警鳴器後，姜惠賢將車停放路邊機車格)</p>

	<p>員警：「你有沒有要簽收？」          姜惠賢：「怎樣啦！(台語)」          員警：「安全帽沒扣啦！」          姜惠賢：「...。(台語)」          員警：「你有沒有要簽收？」          姜惠賢：「讓你站在這裡開啦！(台語)」          員警：「好，那就不簽不收，兩張喔。」          姜惠賢：「懶覺啦！你懶覺！(台語)」          員警：「好，好，再見，掰掰。」          姜惠賢：「我幹！(台語)」          員警：「你罵什麼？(台語)」          姜惠賢：「我幹！(台語)(手同時指向自己)」          員警：「幹你自己嗎？」          姜惠賢：「幹！(台語)(手同時指向自己)」</p>
<p>2024/02/02          15:54:26至15:55:57</p>	<p>對話內容如下(以下標示「...」之部分表示聽不清楚對話內容)：          姜惠賢：「...。你回去被別人幹啦！(台語)」(轉身離去)          其餘為員警與其他民眾之對話，與本案事實無關，略。</p>
<p>2024/02/02          15:55:57至15:59:26</p>	<p>姜惠賢返回員警所在位置，對話內容如下(以下標示「...」之部分表示聽不清楚對話內容)：          姜惠賢：「我也停紅線內，我也沒停紅線外。」          姜惠賢：「有這種兒子齁，也是很可悲啦。(台語)」          員警：「你再罵，沒關係齁(台語)。你繼續罵齁。」          姜惠賢：「有這種兒子可悲啦！這如果是我的兒子打死了。(台語)」          員警：「你剛才罵三字經齁？」          姜惠賢：「三字經喔？」          員警：「對，你罵三字經齁？」          姜惠賢：「...。」          員警：「蛤？」          姜惠賢：「我哪有罵你三字經？(台語)」          員警：「你剛剛說幹你娘。」          姜惠賢：「我哪一句話罵幹你娘？...，換你淦譙我喔！蛤！換你淦譙我餒！(台語)」          員警：「我說你剛剛罵幹你娘。」          姜惠賢：「...，你自己拿起來看看，來，換你去警察局說！換你罵我，換我告你！(台語)」          員警：「好，趕快去齁。(台語)」          姜惠賢：「你什麼名字？換我告你。(台語)」          員警：「你離我遠一點，你不要靠近我。」          姜惠賢：「你什麼名字？你什麼名字啦？」          員警：「罰單上有寫啦！」          姜惠賢：「我我我告你。你淦譙我喔？(台語)」          員警：「我沒有淦譙你啊。」          姜惠賢：「我剛剛沒淦譙我？(聲音比較大聲，手指向員警)」</p>

員警：「沒有。(台語)」  
姜惠賢：「你發誓。」  
員警：「蛤？」  
姜惠賢：「你給我發誓。」  
員警：「我發誓幹嘛？」  
姜惠賢：「中和分局，現在來。(台語)」  
員警：「你剛剛拒絕取締接受盤查齣，再開一張齣  
姜惠賢：「...盤查，...。」  
員警：「我剛剛叫你停，你是不是騎走了。」  
姜惠賢：「我...拒絕，蛤！我跟你從頭講到尾，...稽查，都你自己說的！(台語)」  
姜惠賢：「你幹礁我，我現在要去中和分局。(台語)」  
員警：「好。(台語)」  
姜惠賢：「你圓通路這個嘛？」  
員警：「好，去。(台語)」  
姜惠賢：「走，我跟你一起去。(台語)」  
員警：「我什麼我要跟你一起去？我在上班齣。(台語)」  
姜惠賢：「我要告你！(台語)」  
員警：「好，去。(台語)」  
姜惠賢：「...！」  
員警：「好，去。(台語)」  
姜惠賢：「對不對！」  
員警：「趕快去。(台語)」  
姜惠賢：「阿為什麼我盤查？我才沒有盤查，我從頭到尾跟你在一起。你講的就對喔！(台語)」  
姜惠賢：「...，都你說的對，做一個警察都你說的對喔？」  
員警：「我講甚麼對啊？(台語)」  
姜惠賢：「...。」  
員警：「我說甚麼對啊？(台語)」  
姜惠賢：「蛤？」  
員警：「我說甚麼？(台語)」  
姜惠賢：「我可以(台語)拒絕盤查。」  
員警：「我剛剛是不是叫你停，你是不是騎走了。」  
姜惠賢：「我哪裡沒停。(台語)」  
員警：「紅線那邊。」  
姜惠賢：「我...，你就要開紅單。(台語)」  
員警：「我說紅線那邊。」  
姜惠賢：「停這裡面你也說我紅線停車，我來停這車格不對喔？(台語)」  
員警：「啊我叫你先停啊。」  
姜惠賢：「啊我沒停喔？(台語)」  
員警：「我叫你停紅線那邊就要叫你停了，你又騎走了。」  
姜惠賢：「我要讓你開紅單？你怎麼這樣說？(台語)」  
員警：「怎樣？」

姜惠賢：「你給我開紅單，我要讓你…。」
員警：「我要開你紅單你本來就要停下來了阿。」
姜惠賢：「嘿，我要騎來放這邊。(台語)」
員警：「我叫你停你就要停，不是你想要開哪裡就開哪裡。」
姜惠賢：「我停不到十秒。(台語)」
員警：「紅線是一秒鐘都不能停。」
姜惠賢：「…，你停這裡可以停喔?(台語)」
員警：「我在執行公務當然可以。」
姜惠賢：「什麼(台語)務？」
員警：「執行公務。」
姜惠賢：「你人沒懶趴啦。(台語)」
員警：「你說什麼懶趴？你人沒懶趴嗎？來，你再罵。(台語)」
姜惠賢：「我跟你爸一樣啦。(台語)」
員警：「你再罵，沒關係。(台語)」
姜惠賢：「我跟你爸一樣啦。(台語)」
員警：「沒關係(台語)，回去等傳票。」
姜惠賢：「嘿，我現在要去告你。(台語)」